#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6號

上　訴　人　黃秉豐

訴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

被　上訴人　甲女（代號BJ000-A113068，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甲父（代號BJ000-A113068B，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母（代號BJ000-A113068A，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甲女就讀國小三年級時之班級導師，於民國112年9月至12月間某日，竟要求當時未滿14歲之甲女在該校1樓身障廁所內掀開上衣，再以OK繃貼在甲女之兩邊乳頭上。上訴人上開強制猥褻甲女之行為，侵害甲女之身體權及貞操權，致甲女對異性感到害怕、排斥，學業成績一落千丈，甚至有輕生念頭；並侵害甲父甲母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對甲女保護教養之權利，致甲父甲母內心感到自責，需藉助藥物方能入眠，伊3人均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甲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甲父甲母各6萬元，及均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甲女100萬元本息、甲父甲女各50萬元本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甲女30萬元本息、甲父甲母各6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被上訴人之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甲女曾向伊表示，因夏季悶熱，不喜歡穿著內衣，但衣物磨擦到乳頭會疼痛，伊遂徵得甲女點頭同意後，由甲女自行掀開上衣，在甲女之乳頭上貼OK繃，未碰觸甲女乳頭。伊患有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係出於關心及教育目的，僅短暫碰觸，未侵害甲女之身體權及貞操權，亦未侵害甲父甲母之身分法益。縱認伊構成侵權行為，原判決酌定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請求再予以酌減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強制猥褻甲女之行為，上訴人則自認有於上開時、地以OK繃貼在甲女之兩邊乳頭上之行為，惟以前詞置辯。經查：上訴人係在甲女搖頭表示拒絕之違反甲女意願下，令甲女掀開上衣強行將ok繃貼在甲女兩乳頭上，且確有觸碰甲女乳部等情，業據甲女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及下述刑案偵查中陳述明確（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卷第24至25、59頁）。以案發時甲女尚年幼，被拘在廁所強令掀開上衣並觸碰乳部，當非其所願，而上訴人手持ok繃貼在甲女乳頭，自會使力按壓觸碰乳頭，上訴人辯稱有得甲女同意，且未碰觸甲女乳頭云云，顯然悖於常理，要無可信。又上訴人在廁所內以OK繃貼於甲女左右乳頭之行為，依一般人之社會觀念，由於胸部乃典型之具有性象徵之性器官，且上訴人乃以手實際接觸甲女之乳頭而貼上OK繃，可認此具有相當之「性關聯性」，且上訴人將甲女帶往廁所內，製造甲女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之情境，已達到妨害甲女意思自由之狀態，其所為在客觀上確屬強制猥褻行為；至上訴人辯稱其患有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乙節，核其智識及猶可擔任學校班導師之情節，顯不影響其對上開行為係在侵犯甲女身體之主觀認知，

而上訴人所謂其行為係出於關心及教育目的云云，更屬卸責之詞，均無從解免其侵權行為之責任。再者，上訴人因上開強制猥褻甲女之犯行，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認上訴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判處3年8月有期徒刑，而同此認定（見原審卷第143至170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甲女身體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上訴人於前揭時地以不法手段侵害甲女身體權，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致受有精神上痛苦，情節重大，甲女主張上訴人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上訴人對甲女為前揭不法侵害行為時，甲女未滿14歲，甲父甲母對甲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因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甲父甲母對於甲女保護、教養及監護等身分法益之行使，需付出更多心力，協助甲女度過所受精神上痛楚，故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足致甲父甲母本於親子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損害，且情節亦屬重大，甲父甲母主張上訴人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茲審酌甲女尚就讀小學，目前無工作收入，名下無財產；甲父為高中畢業，從事五金製造業，甲母為高中畢業、家管，家庭經濟尚可（實際所得及財產狀況詳卷）；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原擔任代課老師，目前無工作，113年度所得

為22萬4,006元等情，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復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48、91、93頁、限閱卷）。依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上訴人加害手段、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甲女請求非財產損害30萬元；甲父甲母請求非財產損害各6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甲女30萬元、甲父甲母各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見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高　士　傑

法　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